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资环发〔2023〕22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【2022】51 号）文件精神及市自规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天保工程区外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、2023 年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万元和 2023 年中央退耕还林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。其中 2023 年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。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
“213 农林水”。

请你区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同相关部门对接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监督资金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其中直达资金部分，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域	2023 年中央天保工程区外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	2023 年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	2023 年中央退耕还林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	合计
1	鄂城区	20	10.935	7.74	38.675
3	梁子湖区	20	41	2.62	63.62
5	临空经济开发区		11.065	3.27	14.335
合计		40	63	13.63	116.63

